

编号：202602/

首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效果跟踪工作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融信华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首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效果跟踪工作

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岳德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承办部门：企业服务二部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8827102

乙方：北京融信华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6787692863

法定代表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0 层 2006 室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137010754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首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效果跟踪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以 2025 年度工作为基础，配合对资源单位（具体单位以甲方确定为准）、服务成效等进行跟踪与评价，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借鉴。

二、委托内容

（1）根据工作需要，协助补充收集 2025 年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创新券的相关数据，包括开放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服务事项、服务合同及典型服务案例等业务数据信息（具体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协助开展以上业务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同时对服务三城一区情况、创新券工作情况和政策优化完善情况等进行重点梳理和分析；

（3）根据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协助提炼运营及服务过程中的做法、成效、经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4）协助汇总梳理年度工作大事记、媒体宣传、机构特色清单等相关情况，并凝练宣传工作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政策推广提出建议。

三、委托期限

首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效果跟踪工作，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费用；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融信华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513010300001496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6729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但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该等同意不

免除或减轻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该分包部分）的履行责任与成果质量责任。乙方应对第三方（分包方）的全部工作、行为、疏忽、过失及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预期利益损失等全部费用，下同）。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1)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补充收集 2025 年度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创新券的相关数据，包括开放单位、实验室、仪器设备、服务事项、服务合同及典型服务案例等业务数据信息；

2) 协助完成以上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同时对服务三城一区情况、创新券工作情况和政策优化完善情况等重点梳理和分析；

3) 协助完成提炼条件平台运营及服务过程中的做法、成效、经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4) 协助汇总梳理年度工作大事记、媒体宣传、机构特色清单等相关情况，并凝练宣传工作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政策推广提出建议；

5) 协助形成首都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行服务效果分析报告 1 篇，提炼和完善平台典型案例不少于 3 个，平台运营及服务工作建议不少于 3 篇。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项目的差价损失、管理成本、律师费等)。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4. 乙方人员泄密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如甲方追回已拨付费用，乙方承诺以甲方确定的数额为准。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刘翌

乙方（盖章）：北京融信华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王玲

日期：2026.6.17

日期：2026.6.17

